

2023 年度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机关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及机关主要从事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森林防火；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苗木种植经营、森林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旅游资源开发和林下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保护中心机关内设机构 14 个：党委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会、办公室、审计处、人事处、社会保障处、植树造林处、资源林政处、产业管理处、规划财务处、科教信息处、护林防火办公室、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1 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1 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1 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详见附件 1 公开 06 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公开 07 表，本单位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公开 08 表，本单位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192.9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54.17 万元，下降 17.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收入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 19192.91 万元，包括收入合计 16671.1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21.74 万元，支出总计 19192.91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合计 17564.51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8.4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671.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99.38 万元，占 95.97%；其他收入 671.80 万元，占 4.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56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3.97 万元，占 10.27%；项目支出 15760.54 万元，占 89.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52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4825.97 万元,下降 20.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9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39.26 万元,下降 16.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收入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92.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71 万元,占 1.94%;卫生健康支出 160.29 万元,占 0.95%;节能环保支出 13262.54 万元,占 78.51%;农林水支出 2994.50 万元,占 17.73%;住房保障支出 118.87 万元,占 0.7%;其他支出 28.80 万元,占 0.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9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9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3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6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

4.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8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下年实施。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6.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5.6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59 万元, 增长 8.55%,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收入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9.68 万元, 津贴补贴 148.64 万元, 奖金 277.58 万元, 绩效工资 227.97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46 万元, 职业年金 30.39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5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66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18.87 万元, 离休费 38.35 万元, 退休费 45.60 万元, 抚恤金 64.95 万元, 生活补助 4.87 万元, 医疗费补助 67.16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万元。。

公用经费 108.3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8 万元, 下降 6.21%,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14.09 万元, 手续费 0.17 万元, 水费 0.64 万元, 电费 5.84 万元, 邮电费 1.03 万元, 取暖费 1.80 万元, 物业管理费 0.31 万元, 差旅费 19.61 万元, 维修费 3.33 万元, 租赁费 2.51 万元, 培训费 10.02 万元, 专用燃料费 0.65 万元, 劳务费 0.87 万元, 委托业务费 8.75 万元, 工会经费 26.03 万元, 福利费 0.4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 其他交通费 10.35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0.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是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 万元，下降 45.6%，下降的是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2.48 万元,下降 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 万元,下降 4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务用车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未安排公务购车,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未安排公务购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 万元,下降 4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 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本单位无外事接待活动。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本单位无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活动。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0.00%。与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5.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4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长的主要原因工作需要,会议次数增加。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9.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7 万元,增长 106.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加强业务培训,故增加培训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74.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0.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林区森林防火、林政执法、禁种铲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验检疫、林区森林资源监测。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17410.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10.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预算支出项目 20 个，全年预算数 17410.5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95.41 万元，上年结转 3215.1 万元，全年支出 15760.52 万元，执行率 90.65%。通过自评，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项目 10 个，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项目 7 个，部分达成预期目标项目 2 个，未达成预期目标项目 1 个。

二、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保护修复等 2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全年项目支出部门预算收入 17410.51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90.5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195.41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88.51%；上年结转资金 3215.1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全部或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19 个，全部评价为优，1 个项目由于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已错过最佳实施季节，待 2024 年该项目完成后进行草原健康和退化草原样地评估和监测（详见附件 2、3）。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7.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反映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

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2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包括科技奖励支出等。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7.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2. 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4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

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4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4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反映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4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49.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反映专项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50.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51.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52.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3.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反映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

54.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55. 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5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5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5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6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的基本支出。

6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6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6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6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6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天然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6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反映沙漠化防治、沙漠普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7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7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反映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7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7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7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反映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7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7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7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支出。

7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7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80.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8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8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8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84.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8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8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8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90.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91.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92.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

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93.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94. 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95. 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96.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97.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98.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99. 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0.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101.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2. 工资福利支出（类）医疗费（款）：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03.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10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0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0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0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10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10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11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11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1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11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1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1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1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1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2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2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燃料费（款）：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12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12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12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12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12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12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税金及附加费用（款）：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13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3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1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1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职（役）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13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抚恤金（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1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1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1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

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140. 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41. 资本性支出（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142. 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43. 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44. 资本性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45. 资本性支出（类）大型修缮（款）：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146. 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147. 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8. 资本性支出（类）无形资产购置（款）：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49. 资本性支出（类）其他资本性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150. 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5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机关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机关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